## 岭南学院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,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博士生为第二作者,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);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和学位论文属于同一领域并具有相关性。

## 一、论文期刊及篇数规定

理论经济学(学科代码:0201)应用经济学(学科代码:0202) 管理科学与工程(1201)三个学科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必须满足下 列条件之一:

- 1、在《岭南学院中文学术期刊目录(博士生适用)》一类期刊(含 A 和一 B)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- 2、在《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类重要期刊目录》SSCI、SCI 收录的经济学、管理学国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- 3、在《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》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,其中至少 1 篇须发表在《岭南学院中文学术期刊目录(博士生适用)》二类期刊或 SSCI、SCI 收录的经济学、管理学国际期刊上。两篇论文所在刊物不可同为中山大学出版的刊物。

## 二、其它规定

1、发表的刊物范围: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、不含被《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原则(试行)》(2014年修订)列入黑名单的期刊、不含与本学科不相关的刊物。

- 2、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,除特别指明外,不包括增刊、 特刊、专刊等。
- 3、发表的时间要求:中文论文,必须在申请正式答辩前提交已正式发表的纸质版论文;英文论文,必须在申请正式答辩前至少提交论文的 On line 版本和论文发表的 DOI 编号。
- 4、学校或学院公派出国(境)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国(境)外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排名时,国外导师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,中山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也认可。
  - 5、留学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与普通全日制学生相同。
- 6、本规定从 2016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,对于 2016 级之前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,按照学院原规定执行。
  - 7、本规定由岭南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岭南学院 二0一八年九月

## 附:《岭南学院中文学术期刊目录(博士生适用)》

— A 期刊 (5 个)				
中国社会科学	经济研究	管理世界	经济学季刊	管理科学学报
— B 期刊 (9 个)				
世界经济	金融研究	会计研究	南开管理评论	中国工业经济
系统工程理论与实 践	统计研究	社会学研究	心理学报	
二类期刊(19 个)				
国际金融研究	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	中国管理科学	国际贸易问题	管理科学
管理工程学报	审计研究	财经研究	营销科学学报	南开经济研究
中国农村经济	财贸经济	系统管理学报	财政研究	经济管理
经济社会体制比较	金融学季刊	中国会计评论	中山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	